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”)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:股权激励(限制性股票)实施、授予与调整》及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:王瑞琪、苏中一、马铭志

2014年7月21日